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林芳如(02)2653194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3@sfaa.gov.tw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008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個人信託部

本文為電子交換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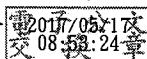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更新函報「公益信託何麗梅社會福利基金」105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1案，本部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3月31日中信銀字第1062227960069號函。
- 二、為符合社會福利意旨，旨揭公益信託各年度預算使用於社會福利數額應超過50%，且行政費用不得高於工作項目數額；函報信託事務報告書時，可將補助對象表列或提供捐助明細表，俾利查核。
- 三、依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旨揭文件應公告於貴公司執行信託事務場所，為促進資訊開放透明化，建議可同步登載於貴公司公益信託網站專區。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公益信託何麗梅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

以社會福利為主、宗教事業為輔，具體目標包括：

1. 捐助或贊助從事照顧弱勢族群、社會救助或促進社會福利之財團法人及機構。上述每年捐助或贊助之總金額應佔本公益信託每年整體對外捐助或贊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2. 捐助或贊助從事宗教推廣之寺廟、教堂等機構團體，以達成宗教推廣並深植人心之目的；捐助或贊助相關機構以辦理宗教課程講座、推廣宣導有機及素食文化等，以達成國民身心平衡之目的。上述每年捐助或贊助之總金額應佔本公益信託每年整體對外捐助或贊助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捐助受益人				
實施內容	1.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160,000 元 2.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莊 X 瑄個案 300,000 元 3.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60,000 元 4.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院 50,000 元 5.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聖方濟兒少中心 60,000 元 6.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60,000 元 7.國立政治大學 7 位弱勢或清寒學生 350,000 元 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5 位弱勢或清寒學生 540,000 元 9.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 100,000 元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新臺幣 1,680,000 元整				
實施 進度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1/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12/31</td> </tr> </table>	起	105/01/01	迄	105/12/31
起	105/01/01				
迄	105/12/31				

三、經費來源：

1. 委託人何麗梅 105 年度捐贈新臺幣 6,500,000 元整。
2. 上述財產產生之孳息新臺幣 12,556 元整。

四、效益：

協助從事社會福利及宗教活動，促進社會福利並提昇國民身心平衡

信託監察人簽章：

劉子瑛

(簽章)



公益信託何麗梅社會福利基金收支計算表
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新臺幣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	12,556	0.19	管理費	18,301	1.08
受贈收入	6,500,000	99.81	郵電費	1,920	0.11
			發放補助款	1,680,000	98.81
合計	6,512,556	100.00	合計	1,700,221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劉子瑛

(簽章)



公益信託何麗梅社會福利基金資產負債表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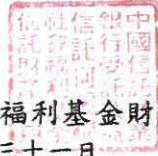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活期存款	86,478	1.60	應付管理費	1,801	0.03
定期存款	5,310,000	98.29	資本帳戶	5,415,000	100.23
應收利息	6,123	0.11	可分配盈餘	(14,200)	(0.26)
合計	5,402,601	100.00	合計	5,402,601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劉子瑛

劉子瑛

(簽章)



公益信託何麗梅社會福利基金財產目錄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面額	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定期存款	中信銀城中	105.04.11	新臺幣	100,000.00	100,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04.11	新臺幣	200,000.00	200,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12.05	新臺幣	300,000.00	300,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12.05	新臺幣	540,000.00	540,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12.05	新臺幣	1,200,000.00	1,200,000.00	
	中信銀城中	105.12.05	新臺幣	2,970,000.00	2,970,000.00	
活期存款	中信銀城中				86,478	
合計					5,396,478	

註：定存交易明細詳如附件

信託監察人簽章：

劉子瑛

劉子瑛

(簽章)

